

安全生产督办通知书

2018 第 3 号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1 日

玉溪市、普洱市人民政府：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 日，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第 3 督导组对我省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专项督导，查出一批生产安全隐患和问题并提出整改要求。

省安委办决定对督导组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进行督办，请对照问题清单，督促责任单位逐项整改落实，于 4 月 28 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报省安委办，一时难以整改的，要制定整改计划，明确防范措施，定期报送整改进度，逐项销号直至整改完毕。

附件：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第 3 督导组查出问题清单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1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杨宇高，0871-68025580，邮箱：sajjxtc@126.com。)

附件：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第3督导组 查出问题清单

一、政府层面

（一）部分地区没有处理好经济发展与安全生产的关系

1.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红山铁矿和玉溪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红山铜矿的采矿证规模已经远不能满足企业的发展要求，有关政府和部门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推动协调解决。采矿证没有及时变更，导致项目立项审批规模、采矿证规模、安全生产许可规模三者之间无法配套衔接，使发展和安全之间的关系脱节，客观上助长了企业违规生产。

（二）监管责任落实不够到位

2.部分负有安全监管的行业管理部门履职不到位。新平县水利局、思茅区住建局对两会期间安全检查的文件一发了之，对要求企业报送的自查结果和报告不追踪不督促，企业报不报一个样。新平县住建局对惠民家园项目未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只要求项目单位停产、自行整改，但未作出处罚决定；春节后企业复工，住建局依然为其办理复工手续。

3.部分安监部门自身安全监管责任还需进一步落实。普洱市《关于对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的通知》中要求，

10个市安委会成员单位于2017年12月-2018年3月每月带队进行督查并提交检查表和隐患清单，但督查发现只有质监局提交了1月份的总结报告。

4.玉溪市、新平县安监部门没有结合本地区的安全生产特点对2018年工作提出有针对性的要求，非煤矿山工作要点大而化之，没有可操作性。

5.部分旅游景区安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景迈山万亩古茶园景区安全管理体制难以承担起应有的安全监管职责。

二、企业层面

(一) 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红山铁矿

1.超规模组织生产。采矿证规模为400万t/a，但该矿实际生产规模达到1100万t/a。

2.井下生产承包单位过多。

3.井下仍有在用的非阻燃电缆。

4.中央变电所区域的防水门关闭不便捷。

(二) 玉溪矿业有限公司大红山铜矿

5.超规模组织生产。采矿证规模为230万t/a，该矿实际生产规模达到429万t/a。

6.井下仍有在用的非阻燃电缆。

7.井下生产承包单位过多。

(三) 新平县比里河煤矿

8.未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的要求编制和实施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较差；对开展的应急演练评估流于形式。

9.未严格按照煤矿全面安全“体检”要求，对照“体检”报告逐项整改隐患。

10.只提供了2月份瓦斯检查记录，未提供3月份瓦斯检查记录。

（四）新平县惠民家园项目

11.未取得施工许可证非法生产。

（五）澜沧双马矿业有限公司

12.对与生产承包单位浙江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安全管理协议审核把关不严格，协议中的工程期限有误。

13.生产承包单位浙江新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持证特种作业人员仅4人（其中2人是爆破工），不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六）澜沧县芒东二矿

14.矿区建设范围批准文件已过有效期。

15.建设工期已超过批准时间。

16.部分台阶出现滑坡、坍塌。

17.监理单位未派驻人员在现场监理。

18.采场内有老采空区，尚未探明采空区位置。

(七) 思茅区锰铁合金厂保障住房建设项目

19.建设方与施工方没有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20.应急预案是 2016 年 1 月实施的，2016 年 4 月才组织会签，而该预案列出的编制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88 号)是 2016 年 7 月 1 日才颁布。

21.没有按照思茅区住建局的要求报送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六项行动”工作方案和工作总结。

22.安全教育培训质量不高，有应付检查的倾向，已培训的人员对一般事故、较大事故等基本概念不清楚(培训记录表显示培训过相关内容)。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旅游发展委、省安全监管局、省煤炭工业局，省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昆明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

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21日印
